

准确把握岗位职责，切实加强政治引领， 全面落实党的领导 ——吴韬先进事迹材料

导 语

坚守法律人的理性，保持法律人的温度。

——吴韬

吴韬，男，汉族，1971年12月生，1992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法学院党委书记、教授。2003年来校工作；2005年11月至2007年1月，任校党委学工部、学校学生处、武装部副部（处）长；2007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法学院副院长；2014年10月至2016年7月，任法学院副院长（主持工作）；2016年7月至今，任现职。

吴韬同志担任法学院党委书记后，迅速转变角色、重视学习和调研，准确把握学院党委书记的职责，坚持政治引领，强化担当意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使学院事业持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一、组织全院师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

积极部署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贯彻宣传工作，反应迅速、行动及时，广泛动员、覆盖全面，形式多样、内容深入。学院有两位同志参加学校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团，一位同志接受《人民日报》采访，谈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体会。组织师生及时、认真学习习近平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全面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内容精髓。组织带领我院师生党员赴陕西延川县梁家河村学习考察，听延安市委党校专家“习近平总书记的知青岁月”

主题讲座，深刻体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实践基础和思想渊源。

二、强化班子建设，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共谋发展

一是不断加强学习。坚持从政治学习和专业学习两个方面提升班子成员的水平和能力。吴韬同志提出，班子成员要政治业务双过硬，既要合格的法学教育专家，又要合格的管理专家。二是坚持和完善党委会制度和党政联席会制度。学院各项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均由党政联席会集体决策。加强党政主要负责人的会前沟通，对于认识不统一、考虑不成熟的议题，坚决不上会。三是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党委和行政凝心聚力，共谋学院发展。对于关乎学院发展的重大工作事项，党政分工不分家。

三、不断加强基层党建，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

一是不断完善党员发展工作机制，努力提高党员发展质量。在组织发展程序中增加拟接收为预备党员人员向党委员会委员述职环节。对于党的知识掌握不准确现象，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批评并要求作出深刻检查，同时跟进培训等措施；对相关发展对象的入党培养人及所在支部书记进行提醒谈话。

二是进一步强化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服务属性，坚持党的工作为中心工作服务、为师生服务。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科级干部聘任、教职工年终考核、国家人才计划申报、社会学术组织兼职人选推荐等环节，对评聘、考核和推荐对象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等进行认真考核，严肃慎重规范地出具意见，切实为党组织把好关。

三是结合学科发展规划做好双带头人培育工作。根据学院学科发展规划调整和党员骨干教师成长情况，对教师支部划分和支部书记人选进行了部分调整，将干部培养与教学科研工作有机统一，有效保持干部队伍活力和战斗力，切实保证支部建在学科上，党的领导落实在中心工作上。

四、努力加强政治引领，做好师生思想政治工作

以“理想信念、家国情怀”为重心，做好青年学生的思想引领。一是认真落实书记上党课制度，在学院党校主讲《弘扬李大钊精神 做合格共产党员》《筑牢理想信念 树立家国情怀》专题讲座，取得良好效果。二是加强专业思政、课程思政建设。2018年三位教师获学校“红色擎 龙马行”思政+课题立项，名列

全校首位；《合同法》获批校研究生课程思政项目。三是结合学科和专业特色，开展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邀请全国模范法官、十佳公诉人、法律职业伦理教育专家等来校加强法律职业伦理教育。

以意识形态和师德师风为重点，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一是意识形态工作常抓不懈。及时把近期高校意识形态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上级新精神通报、传达给全院教职工，反复强调相关纪律要求。二是鼓励教师申报和承担国家级党建理论方面的科研项目。学院专任教师在研究中加强了对相关制度形成背景的理解，提高了与中央精神保持一致的自觉性。三是结合专业特点创造性地开展党员思想教育活动。携手全国 20 余家法学院校，与延安市中级法院共建“人民司法优良传统教学实践基地”。依托基地建设，组织带领 28 位师生党员赴延安开展为期 3 天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人民司法优良传统”主题教育培训活动，取得良好效果。2018 年，学院教师团队入选首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